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8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吳浚希（即吳權恩即吳金榮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慧萍

張筱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權恩即吳金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43,835元，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權恩即吳金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權恩即吳金榮前於民國91年1月22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3萬元，並約定借款年利率為16%，若有2次遲延繳款紀錄，則自次月1日起，年利率自動調整為19.95%，如未依約按期清償者，視為全部到期。詎吳權恩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43,835元及利息未償，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讓與伊，又吳權恩復於104年11月7日死亡，被

01 告為吳權恩之繼承人，故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承受吳權恩
02 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
05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所謂
06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被告對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法律關係
07 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且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08 始生訴訟法上認諾效力。且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
09 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
10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基礎。經查，被告既
11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7
12 頁反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13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王帆芝